

巫山县平河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●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55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2		监督检查	●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●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●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 ●《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16〕第13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7〕33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〉和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6〕80号） ●《巫山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二十条指导意见》（巫山民政发〔2019〕92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 民 政 局、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（街 道 办 事 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4		办事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 民 政 局、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（街 道 办 事 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5	最低生活保障	审核信息	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	√
6		审批信息	●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7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政策法规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●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 ●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47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8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办事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救助供养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9		审核信息	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●终止供养名单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	制定或审核结束之日起，公示7个工作日	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	√
10		审批信息	●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	制定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1	临时救助	政策法规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16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5〕50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渝民发〔2017〕60号） ●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山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巫山府发〔2016〕1号） ●《巫山县民政局关于规范临时救助申请的通知》（巫山民政发〔2016〕51号） ●《巫山县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巫山民政发〔2018〕36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 民 政 局、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12		办事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救助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 民 政 局、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3	临时救助	审核审批信息	●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●救助金额 ●救助事由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